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卉京

張豐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2位被告互為告訴人與被告，相互均向對方提出傷害之告訴，檢察官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2位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在本院成立調解，雙方均於當日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刑事告訴，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26號調解筆錄影本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侯儀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調偵字第481號

10 被 告 許卉京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2 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張豐麟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鎮○○街000巷00弄00
16 號

17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8 5D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卉京、張豐麟前為同住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3樓
24 之13之室友，2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間11時46分許在前
25 址發生爭執，2人遂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張豐麟徒手抓住
26 許卉京之右手，致許卉京受有右肘鈍挫傷之傷害，而許卉京
27 則用手指甲刮張豐麟之頭部及後頸，復用牙齒咬張豐麟之左
28 肩，致張豐麟受有頭皮挫傷、頸部及左肩擦挫傷等傷害，嗣
29 警獲報到場，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張豐麟、許卉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31 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卉京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許卉京於上開時、地用牙齒咬告訴人張豐麟之事實。惟辯稱：告訴人張豐麟徒手拽我的右手，我是為了抵抗才會咬告訴人張豐麟，我忘記自己咬到哪裡；我不清楚自己掙扎的時候，有沒有用指甲刮到他等語。
(二)	被告張豐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徒手抓住告訴人許卉京之右手之事實。惟辯稱：我是出於防衛才會用手抓住告訴人許卉京的手等語。
(三)	證人即告訴人張豐麟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許卉京於上開時、地用指甲刮告訴人張豐麟之頭部及後頸，並用牙齒咬告訴人張豐麟之左肩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許卉京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徒手抓住告訴人許卉京之右手之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許卉京之母蔡宜儒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徒手抓住告訴人許卉京之手之事實。
(六)	證人即告訴人張豐麟之女友童雅薇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許卉京於上開時、地用指甲刮告訴人張豐麟之頭部及後頸，並用牙齒咬告訴人張豐麟之左肩；被告張豐麟則徒手抓住告訴人許卉京之手事實。

01

(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蒐證照片5張	告訴人張豐麟受有頭皮挫傷、頸部及左肩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八)	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蒐證照片2張	告訴人許卉京受有右肘鈍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卉京、張豐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許卉京潑灑清潔劑，並對告訴人許卉京辱以「瘋子」、「神經病」等語，因認被告張豐麟另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

05

06

07

08

惟：

09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殺人未遂部分：

17

按殺人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有殺害之主觀犯意為要件；查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許卉京潑灑清潔劑等節，為被告張豐麟所供承在卷，然被告張豐麟前開行為下手行為非重，且將清潔劑潑灑於人體表面是否可能致人於死，仍非無疑，況觀諸告訴人許卉京之診斷證明書，亦未見告訴人許卉京因受被告張豐麟潑灑清潔劑而受有何等傷害，又被告張豐麟與告訴人許卉京雖發生上開肢體衝突，仍非深仇大恨，尚難認定被告張豐麟有何殺害告訴人許卉京之動機及必要，益徵被告張豐麟主觀上應無致告訴人許卉京於死之殺人犯意，自無從以殺人未遂罪嫌相繩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1 (三)公然侮辱部分：

02 被告張豐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有對告
03 訴人許卉京講髒話等語。查證人即告訴人許卉京於偵訊中具
04 結證稱：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張豐麟辱以「瘋子」、「神經
05 病」等語，證人蔡宜儒則係證稱：被告張豐麟於上開時、地
06 對告訴人許卉京辱以「吃素的不用這樣」、「幹你娘」等
07 語，前開2人證述被告張豐麟所辱言語已有出入，尚難逕以
08 採信2人之證述；而證人童雅薇另於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
09 張豐麟從頭到尾都沒有罵告訴人許卉京「瘋子」、「神經
10 病」等語，且卷內除證人即告訴人許卉京及證人蔡宜儒上開
11 證述外，並無任何錄影錄音檔案可資佐證此部分指訴，自無
12 從形成被告張豐麟確有於上開時、地辱罵告訴人許卉京之合
13 理懷疑。再者，上址租屋處並非不特定人得共同見聞之公開
14 場所，且上開時間除被告張豐麟及告訴人許卉京外，僅有蔡
15 宜儒及童雅薇在場，是縱認被告張豐麟確有對告訴人許卉京
16 辱以上開言詞，亦僅有蔡宜儒及童雅薇方能見聞，核與刑法
17 公然侮辱罪之「公然」要件有違，自難以該罪責對被告相
18 繩。

19 (四)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豐麟有何不法犯
20 行，揆諸首開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21 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
22 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3 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桑 婕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